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宥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673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74號），經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吳宥慶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嘉義縣太保市埤鄉里台18線道路快車道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台18線8.4公里處設有快慢分隔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障礙或其他缺陷，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進入慢車道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適有藍德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慢車道同向駛至，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造成藍德維人車倒地，並受有創傷性左側股骨骨折、創傷性雙側蜘蛛膜下腔出血、左額1公分、下巴撕裂傷3公分、雙臉頰、胸口及左手臂擦挫傷、左側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內固定手術傷口癒合不良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另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1 307條亦有明文。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
02 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
03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檢察官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5 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此觀同法第449條第1項、第451
06 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規定即明。

07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
08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
09 乃論。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
10 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
11 稽(本院朴交簡卷第57至61頁)，揆諸前開規定，即應諭知不
12 受理之判決，故本案檢察官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即有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後不
14 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廖俐婷